

探寻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意蕴 ——从“通德拉”之神判说起*

赵天宝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0031)

[摘要]“通德拉”即景颇族习惯法。“通德拉”之神判曾经在景颇族社会纠纷解决机制中占有重要位置。分析了“通德拉”之神判产生的原因、种类、特点,最后对“通德拉”之神判进行了客观评价,以期再现“通德拉”之神判维持当时景颇族社会秩序的功能。

[关键词]“通德拉”;神判;景颇族;懂萨

[中图分类号]D922.5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8)05-0099-04

“通德拉”是景颇语的汉语音译,汉语意为景颇人的道理。^[1]也有人认为“通德拉”是景颇族不成文的、约定俗成的习惯法,汉语意为阿公、阿祖传下来的做人道理。^[2]这些说法实质上是大同小异,本文中的“通德拉”暂且使用“景颇族习惯法”之意。“通德拉”是景颇人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因景颇族一百年前才有文字产生,长期以来没有形成成文法律,所以“通德拉”往往与景颇族的原始宗教相结合,它对全体景颇人都有极强的约束力。尤其是“通德拉”之神判更是值得一提。神判是神明裁判或神意裁判的简称。景颇族有句俗话说叫“景颇族的鬼多”,所以在信仰原始宗教的景颇人社会里,当人们遇到无法用正常方法判断谁是谁非时,就会采用神判来解决纠纷,以求得最终结果。因此,神判在“通德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通德拉”神判产生的原因

“通德拉”之神判之所以能够产生,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一是因为景颇族长期以来生产力比较落后,不能摆脱自然力的控制,自然而然的就在精神意识上产生了“万物有灵”观念与鬼神崇拜。景颇族的先祖曾经生活在“穆拽省腊崩”,后在“找好地方”的憧憬下,他们披荆斩棘,历尽千辛万苦,大约在明朝中叶分别到达今印度阿萨姆邦、缅甸克钦邦与中国德宏州一带。景颇族南迁期间,不仅遇到风雨雷电

等自然灾害的袭击,而且为了生存也不断与其他民族进行战争与械斗,景颇人自然伤亡很大;他们不能解释一些生老病死与其他自然现象,所以景颇人产生“万物有灵”观念与鬼神崇拜是不足为奇的。这就为景颇人利用神判方式解决纠纷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是因为景颇人对一些纠纷确实无法弄清原委,从而迫不得已地利用神判方式来求得一个相对公平的结果。这正如夏之乾先生所言:“其(神判)特点是在发生偷盗或其他财物争执纠纷以及通奸等类行为,失主或受害人对被嫌疑者提出指控但未掌握真凭实据,而被嫌疑者断然否认有所控之不法行为,清浊难分的情况下试图通过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以神的意志去鉴别是非真伪。”^[3]景颇族利用神判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也是如此,即处在一个两难境地——既要解决纠纷又无确凿证据,从而迫不得已而为之。

二、“通德拉”神判的种类

“通德拉”对于可能具有犯罪行为的嫌疑犯,有一套传统的处理方法,主要是采取神明裁判。据有关资料记载,神判的处理方法有以下6类:闷水、捞开水、煮米、斗田螺、鸡蛋卦、诅咒。^[4]也有的资料记载为以下5类神判处理方法:捏生鸡蛋、煮米、埋鸡头、捞开水、烧线香。^[5]今年暑假本文作者到陇川县实地调查时还发现几种新的神判处理方法:

* [收稿日期]2008-04-30

[作者简介]赵天宝(1972-),男,汉族,河南焦作市人,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律思想史、民族法。

嚼米、钉桩、砍刀、滚铤、丢碗。下面综合上述文献与田野调查资料对神判方式加以详细介绍。

1. 闷水:这种形式通常用于较大的偷窃事件。如偷牛事件,失主怀疑是某人偷窃,而该人不承认时,则请山官做主,举行闷水。双方有亲友帮助,各出牛20—30条,送到山官家,择定闷水日期、地点,届时由山官、苏温、老人主持,双方亲友亦到场作证。先由懂萨念咒,然后由一位有威望的老人叫天,请老天判明是非。此后,双方闷水人即各沿插在深水里的竹竿,闷入水底,如一方闷不住了,露出水面,即可进行判决。如失主先露出水面,则失主输理,判为诬赖好人,应将失主所出的牛全部赔偿给对方。如被嫌疑者先露头,则被断定为偷盗者,其所出的牛全部赔偿失主。判定后,双方各送一条牛作为报酬,胜利者一方鸣枪庆祝,并杀一条牛祭鬼分吃,所得的牛,分几条给帮忙的亲友,其余归胜者所有。

2. 捞开水:若有偷窃事件发生,失主找出嫌疑者,双方争执不决,亦可请山官主持,用捞开水的方式解决。届时在寨子附近的空旷处烧一锅开水,锅中投入银币或铜钱。捞水前先由懂萨念鬼,俟水滚开时,双方同时伸手进滚水中捞取钱币。如一方被开水灼伤则断为无理。如嫌疑者被灼伤,则断为行窃者,除归还原物外,还当重罚。如失主被灼伤,则断为诬陷好人,应对被嫌疑者赔偿。

3. 煮米:争执双方请山官、苏温作证,双方各出4人,各出同样大小一包米,由懂萨念鬼,将米包投入锅内煮,过一定时间取出,米包全熟则断为有理,米中有生米则为无理,当受处罚。

4. 斗田螺:争执双方各准备一个田螺,由山官或苏温作证,失主先放田螺于碗中,被嫌疑者后放。让两个田螺在碗中相斗,如嫌疑者的田螺斗输,则被断为窃犯,应受处罚。如失主的田螺斗输,则断失主诬赖好人,应赔被嫌疑者1条牛。

5. 鸡蛋卦:遗失东西,同时怀疑若干人均有偷窃嫌疑,无法判明时,失主暗中到各家偷取房顶的茅草一根,请山官、苏温及若干人作证,然后将被嫌疑诸人请来。由懂萨念鬼,将各家的茅草放一小段在碗里,再把鸡蛋清倒入搅拌,蛋清先糊在谁家的茅草上,就断定谁为行窃者。此种方法又称“搅鸡蛋”。

6. 诅咒:有偷窃事件,失主与被嫌疑者争执不已,双方可请1—2个中人,到容易被雷打的大树下

面喊天呼地。被嫌疑者对天呼喊:“老天听着,老天看着,如果我偷的,给我死!”失主也对天呼喊:“老天听着,老天看着,如果我诬赖他,给我死!”他们认为,如果诅咒后嫌疑者确实偷了不承认,他以后会遭雷打,或患重病,伙房屋谷堆被雷击火烧。反之如失主诬赖好人,也会得同样报应。此种神判方法也称为:“叫天”。^[6]

7. 捏生鸡蛋:寨子里发生了盗窃案,失主如对寨中某些人有怀疑时,即把所有被怀疑者叫来,请山官、思因(即寨头)临场作证,由懂萨念咒,然后给一个生鸡蛋给被怀疑者捏,捏破了鸡蛋即认为是盗窃犯,要赔偿失物。

8. 埋鸡头:失主丢失东西后,失主先“叫还”两夜,若无人归还失物,则请懂萨念咒,念后即将念鬼时准备好的鸡之头砍下埋于地下,诅咒谁偷了东西谁就要死去。

9. 烧线香:失主丢失东西后,失主把有嫌疑的人叫来,并请人作证,由懂萨念咒,用烧线香的方法解决。此种方法利用烧线香诅咒(叫天),类似于诅咒的神判方法。^[7]

10. 鸡蛋灵:与上述鸡蛋卦稍有差异。过程是:用一口锅或一个竹筒,内放清水,将一个鸡蛋啄破一洞,让蛋清流入锅中或竹筒中,再在受害人和被嫌疑人的房上各拿稻草二根为代表,放在锅里或竹筒里,盖上盖子,几分钟后揭开看稻草上是否沾了蛋清,哪家房上的稻草被粘上蛋清就算输了,应该赔偿赢家失物。

11. 嚼米:失主丢东西后,怀疑是被嫌疑人所为,而被嫌疑人又拒不承认,失主也无真凭实据。失主则请人作证,从自己家拿些米,让所有参加神判的人先漱嘴后都嚼米,失主与被嫌疑人同时叫天。失主发誓:“要是我冤枉你,我嚼的米就变红;要是你偷了我的东西,你嚼的米就变红”。被嫌疑人发誓:“要是我偷了你的东西,我嚼的米就变红;要是你冤枉我,你嚼的米就变红”。然后所有参与人都开始嚼米,每个人嚼过的米都放在自己面前的竹叶上。接着由懂萨念咒祈求神灵明判。若米均未变红,则由失主赔偿被嫌疑人;若米变红,则由变红的一方赔偿对方。

12. 钉桩:寨子上发生盗窃案后,失主在偷盗人留下的脚印上,用锤子打下一个竖立的木桩,并由懂萨念经请神灵判断。经过钉桩后,清白者脚不会痛,偷盗者的脚就会疼痛难忍。失主通过此法找到

云南省陇川县城子镇撒定村,勒坝堵 2007年7月19日在其家中口述,金鼎胜翻译,赵天宝整理。

盗窃者,从而追回失物且惩罚偷盗者。

13. 砍刀:发生盗窃案后,失主怀疑是某人所为,而此人又坚决不承认。则失主就请山官或头人作证,并由懂萨念经,让被嫌疑人亲手用别人的刀向自己的刀上砍一个痕迹,以示自己的清白。因长刀乃景颇男人的心爱之物,平时别人摸一下都很忌讳,更别说用别人的刀砍自己的刀了,那简直要景颇男人的命。所以,若被嫌疑人不敢砍,则对失主进行赔偿;否则由失主赔偿被嫌疑人。

14. 滚铤:丢失物品后,失主怀疑为某人所偷。失主可请人作证,找一面大铤,在寨子附近找一片空地平整后,由失主与被嫌疑人先后滚铤。滚铤时由懂萨念经请神灵裁决。谁滚铤的路线是直线,则是清白的;谁滚铤的路线是弯的,则是有罪的。经过此法认定后,由输家赔偿赢家。

15. 丢碗:发生盗窃案后,失主怀疑是某人所为,则请山官或寨头主持公道。取两只碗,一只代表失主,一只代表被嫌疑人。由懂萨先念经叫天,然后由懂萨分别将两只碗投至 10 米左右处,若谁的碗被摔烂,则谁就有罪;若谁的碗完好无损,则谁是清白的。然后,碗被摔破的一方需赔偿对方。

三、“通德拉”神判的特点

邓敏文先生将神判方法分为四类,即捞沸判、能力判、灵物判与起誓判。^[8]捞沸判是指在沸腾的开水或油锅内捞出某种物件的神判方法,如上述景颇族的 15 种神判方法中的捞开水即属于捞沸判。能力判是指人们通过神灵对当事人所具有的某种技能、技巧、智力、耐力等的测试而进行的神判方法,上述的闷水、捏生鸡蛋、滚铤、丢碗都属于能力判。灵物判是指人们通过某些具有灵性的自然物的运动、变化及相互关系等来达到分清是非的目的,上述的煮米、斗田螺、鸡蛋卦、烧线香、鸡蛋灵、嚼米属于灵物判。起誓判包括宣誓和诅咒等方面的内容,主要特点是企图通过语言感动神灵,使其分清是非、惩治邪恶,上述的埋鸡头、诅咒、钉桩、砍刀均属于起誓判。捞沸判与能力判是对当事人身体素质以及耐力的考验,灵物判与起誓判是对当事人心理承受能力的考验。如果我们仔细考察景颇族这 15 种神判方式,会得出“通德拉”之神判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通德拉”之神判的适用范围具有特殊

性。在景颇族发生的纠纷中,并不是每一类纠纷都用神判的方法解决。“通德拉”对杀人、伤人、偷盗、强奸、通奸、人身攻击、侵犯公共利益案件均有一套解决办法,即一般是通过“讲事”解决。神判法的适用范围仅仅是无法用正常方法判明是非的案件,且主要是与财务相关的盗窃案件,适用对象是可能有犯罪行为的嫌疑犯,这在前述的审判方式中即可明鉴。因此,神明裁判在景颇族习惯法中只是处于补充地位,是对用“讲事”方法不能有效处理案件时的一种补充裁判方法。

其二,“通德拉”神判的参与人具有确定性。在上述的 15 种审判方式中,山官、寨头十之八九都要参加,懂萨是百分之百的参加。新中国成立前,山官是景颇族聚居区的最高统治者,寨头是当事人所居住村寨的最高行政长官,他们的参加增加了神判的权威性,无疑也增强了神判所作结论的可执行性。而懂萨的参加,更增强了神判的威慑力。景颇族有句俗语:“景颇人离开懂萨是过不成日子的”。懂萨又是景颇族人中的知识分子,通常见多识广,上通鬼神,下连百姓,在景颇人中有较高的威望。因此,景颇族神判在这些上层人物的参加下,愈发显得威严与神秘。

其三,“通德拉”神判具有原始宗教性。神判是人们企图借助神灵的力量判断或裁决各种疑难案件所采用的一种手段。从实质上说,它是景颇族原始宗教的特殊表现形式。神判的首要属性是必须具有公认的神灵,而景颇族对各种鬼的崇拜恰好满足了这一属性。这种神灵的权威性往往通过神判方式转嫁到执行神判的巫师——懂萨身上。由前述可知,“通德拉”之神判是由懂萨主持进行的。在神判信仰者看来,这些神判的执行人——懂萨是人神之间的使者,是阴阳两界的公民,平时为人,降神时为神,亦人亦神。他们既通人事,又懂神事,其一言一行即可上达民众愿望,又能下传神灵旨意。因此在一般人看来,巫师都是一些异常神秘而又拥有崇高权威的人物,所以懂萨在景颇族神判中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懂萨主持的庄严公正的神判仪式,既满足了宗教所要求的神秘感,又满足了法律所要求的公正性。这种神判仪式对犯罪嫌疑人产生了强大的心理威慑力,使得他们不敢在神判中弄

云南省陇川县城子镇,金学文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其家中口述,赵天宝整理。

云南省陇川县城子镇撒定村帮瓦岭寨,排明光 2007 年 8 月 6 日在其家中口述,懂勒勒翻译,赵天宝整理。

云南省陇川县陇把镇邦湾村坪子寨,金光 2007 年 8 月 8 日在其家中口述,金果宝翻译,赵天宝整理。

云南省陇川县陇把镇邦湾村坪子寨,金光 2007 年 8 月 8 日在其家中口述,金果宝翻译,赵天宝整理。

虚作假。

四、简评“通德拉”之神判

第一,神判是万不得已而为之,故有的学者将其称为“最高的和最后的判决手段”^[9]。景颇人绝不是一遇到纠纷,就立即启动神明裁判方式。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景颇族习惯法亦规定得甚为细致。比如杀人案,景颇人一般是由杀人者偿付给死者家属一定数额的赔命价的方式解决。对那些确实缺乏证据而无法弄清原委的案件,原告要求对嫌疑人进行处理而被嫌疑人对原告的指控又断然否认,双方均同意采用神判的方法来解决争端;只有具备上述三个条件,景颇族的上层人物,如山官、寨头、懂萨才会启动神判程序。另一方面,如果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未通过一定方式进行解决,双方矛盾就可能升级,即有可能引起景颇族家族与家族、甚至是村寨与村寨之间的“拉事”,从而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的巨大浪费。对此,景颇族的最高统治者——山官自然是心知肚明,所以山官等上层人物参与神判是为了尽快解决纠纷,维护景颇人内部秩序的稳定。因此,神判的合理性略见一斑。

第二,从概率论上看,神判裁决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概率是一个数学上的概念,指某事件在一定时间内发生的频率。神判裁决的结果只有两种选择——是或非。从概率论的角度看,相当一部分神判的方式具有得到对半的准确结论的可能性。假如这种判断是在公平合理的情况下进行,那么它与事实相和的可能性至少占50%,加上其他社会因素与心理因素的作用,神判的准确率也可能更高一些。正因如此,景颇人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才形成前述多种多样的神明裁判方式,并在实践中将其不断完善,最终形成了被景颇人公认的神判操作程序。

第三,神判的合理性还在于它能有效地维持景颇族社会秩序的稳定。景颇人通过神判,不仅能使犯罪人遭受身体上的痛苦,如捞开水、闷水;同时能给犯罪人以巨大的心理压力,如诅咒、埋鸡头、鸡蛋

挂等神判。由于景颇族笃信原始宗教——鬼崇拜,对神判的处理极其恐惧,所以他们往往会循规蹈矩,不敢越雷池一步。即使是实施了法犯罪行为,此人也会在强大的心理威慑之下,自动坦白或暴露出来。因此,审判就通过其威严性达到了惩治犯罪、预防犯罪的目的。这与当代法律的功能真可谓异曲同工。

当然,我们也不能过高估计神判的作用。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景颇人对神灵崇拜的程度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一些山官、头人利用神判方式颠倒黑白、打击异己。再者,神判本质上并不是根据事实的因果关系对事件和行为进行判断,而是依据实际上子虚乌有的神灵来判断人间的是非,故这种判断就其本质而言是非科学的。

综上所述,“通德拉”之神判是人类在纠纷解决机制发展过程中必然经历的一个阶段,它对维持景颇人社会的稳定曾做出过重要贡献。“以古为鉴,可以知兴替”(贞观政要)。我们只有全面认识神判的功能与作用,才能更加深入地理解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功能与作用。

【参考文献】

- [1] 景颇族简史编写组. 景颇族简史 [M]. 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79.
- [2] 郭老景. 景颇族民俗文化 [M]. 云南:德宏民族出版社, 1999. 26.
- [3] 夏之乾. 神意裁判 [M]. 北京:团结出版社, 1993. 2.
- [4] 云南少数民族历史调查组编. 景颇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 [M]. 内部参考. 1963. 58 - 59.
- [5] 云南省编辑组.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三) [M]. 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126.
- [6] 郭老景. 景颇族民俗文化 [M]. 云南:德宏民族出版社, 1999. 226.
- [7] 高其才. 中国习惯法论 [M]. 湖南:湖南出版社, 1995. 392.
- [8] [9] 邓敏文. 神判论 [M]. 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51 - 53. 117.

(责任编辑:杨 睿)

Exploring the implication of minority customary law

——Starting from the ordeal of “Tongdela”

ZHAO Tian - bao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ongdela” is the customary law of Jingpo nationality. The ordeal of “Tongdela” occupied important position once in the mechanism of resolving dispute of Jingpo nationality society. This article has analyzed the cause of the ordeal of “Tongdela” coming into being, its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then commented it objectively in order to reproduce the function which maintained the social order at that time.

Keywords: “Tongdela”; ordeal; Jingpo nationality; wizard